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8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6号《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关注函所询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曹永贵所持你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数量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比例达1,031.82%，涉诉金额达11.6亿元。请补充披露曹永贵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并说明其所持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公司回复：

(一) 曹永贵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如下：

序号	冻结机关	原告	被告	冻结原因
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黄红云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于2017年9月向黄红云先生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9日 至2018年9月18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2,916万元。该诉讼案件已经出具判决书。
2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曹雅群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于2017年12月向曹雅群先生借款人民币2,696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4日至2017年9月23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2,696万元。已经出具《执行裁定书》
3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张孝财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原告认为曹永贵先生应该为袁辅红于2017年6月15日与原告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逾期利息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案涉标的为4,375万元，目前曹永贵先生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法院暂未下达裁定。
4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张孝财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原告认为曹永贵先生应该为袁辅红于2017年10月18日与原告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逾期利息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案涉标的为4,800万元，目前曹永贵先生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法院暂未下达裁定。
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钦坚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与黄钦坚于2015年2月13日签订《借款合同》，黄钦坚提供借款1,600万元，借款于2018年2月12日到期，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为1,600万元，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决书。
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6月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49,000万元，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7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海尔小额贷款公司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曹永贵（被申请人三）、郴州市金江房地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永兴县富恒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六）	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12月24日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1、曹永贵先生为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汇票贴现，贴现金额5,340万，贴现利息660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曹永贵先生为2017年12月28日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6,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相应合同义务，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截止目前尚有7,292万元未偿付，2019年8月12日收到了法院邮寄过来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文书，但因执行法院的执行管辖权可能存问题，拟提出执行管辖权异议。
8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牟平区牟盛股权投资中心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于2018年9月26日、2019年1月9日分别与烟台牟平区牟盛股权投资中心签订《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为“安信基金华宝信托安心定增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承担差额付款义务。后因该合作产生纠纷诉至法院，该案涉诉标的约为7,110.01万元，目前我方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裁定被驳回，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9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张铁箱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7月向张铁箱先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笔借款本息已偿还完毕，曹永贵先生已经委派律师办理解冻事宜。
1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陈东平、朱晨光、曹爱群、陈欣欣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湖南近东贸易有限公司与陈东平、朱晨光、曹爱群、陈欣欣四位债权人产生了共计432.63万元的债务纠纷。原告主张曹永贵先生应承担连带责任。该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1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涂文槊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8月向涂文槊女士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经收到法院传票。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因融资租赁业务，原告提供资金4,657.74万元，按合同约定分期归还部分本金及利息，2019年6月1日产生第一笔本息逾期，逾期金额1,007.8万元，在2019年6月1-2019年7月31日之间，公司陆续归还本息总金额500万，由于至今还有逾期未归还金额507.8万元，原告发起保全裁定。
13	四川省成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	被告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转让价格18,170万元，取得原告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34%股权。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后，未按合同约定将剩余部分转让款本金8,710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给原告，原告提起诉讼。
14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周伟明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分别于2017年11月3日向周伟明先生借款共计2,000万元。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2,000万元，已经收到民事起诉状。
15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四）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为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因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履行合同诉诸法院，要求曹永贵先生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涉标的4,537万元，目前该案已经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等待法院裁定。
16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曹永贵（被告三）、许飞洋（被告四）	2017年12月25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保理融资合同》，合同约定将其与被告一签订的《购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原告向其提供3000万元的融资服务，融资利率为6%，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5日，被告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原告提起诉讼。
17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被告与原告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确认书》，原告提供资金共计19,13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30日、2019年1月20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2月28日偿还相应的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被告已偿还本金4,272万元，逾期金额14，858万元，原告发起保全裁定。
18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曹永贵（被告三）、许丽（被告四）	原告与被告一2018年6月21日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被告一将对被告二的应收款转让给原告，保理融资本金9,900万元，被告二与被告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务分别于2018年9月21、2018年12月21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6月19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金额9,900万元，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二）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经核查：上述案件1-14项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认为，单个诉讼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认为可以不进行主动披露，因此，未及时通知公司。公司管理层高度关注曹永贵先生的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已经安排了专门的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查询曹永贵先生的股份冻结的最新情况，确保公司准确、及时的披露最新的进展情况。

(三) 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经核查，上述司法冻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因对外担保纠纷、合同纠纷、借款纠纷等导致，曹永贵先生及其控股的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寻求达成和解。但若其未能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被司法拍卖、划转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4,470,479股，曹永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永德、张平西、许军）持有351,880,724股，如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股份被强制执行，会导致曹永贵先生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问题二、公告显示，2018年11月1日，曹永贵所持你公司股份100%被冻结。同时，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质押或冻结情况”中均显示，曹永贵所持你公司股份仅为质押状态。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你公司定期报告未准确披露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状态的原因。（2）2019年5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曹永贵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你公司5.7201%股份转让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一）你公司定期报告未准确披露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状态的原因。

公司回复：

（1）2018年年度报告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公司均未收到曹永贵先生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相关情况的通知，公司对此不知情。

（2）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于2019年4月22日提交了离职报告，并由曹永贵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行使相关职责，在此期间公司未曾收到任何关于曹永贵先生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信息。

(3) 因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公司未收到董监高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公司董监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所以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时未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4）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接到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曹永贵的通知，其股份被法院冻结，当天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查询到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有股份的确存在被冻结及轮候冻的情形，并及时告知曹永贵先生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编号：2019-075）。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9年5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曹永贵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你公司5.7201%股份转让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公司回复：

1、上述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4,470,479 股，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显示，其中可转让额度为78,617,620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诉讼金额达11.6亿元，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54,940,000股。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需要解除股份轮候冻结并将上述54,940,000股解除质押才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因此在控股股东完成上述解除事项前，本次协议转让暂时无法进行。

2、上述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1）上述股权转让的可实现性的进展情况

因曹永贵先生涉及的债务问题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诉讼金额累计达11.6亿元，本次股权转让暂时搁置，无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密切关切曹永贵先生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的公告。

（2）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6月13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相关公告的主要内容有两点：一、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于 2019年5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49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01%）协议转让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财信常勤”）。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54,94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的实现性为，控股股东需要将上述54,940,000股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才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目前上述54,940,000股处于股权质押状态，控股股东需要筹措资金将上述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后才能办理解除限售业务。

因当时公司未了解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的股份存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告中未提及本次协议转让中曹永贵先生股份协议转让需要先解除冻结的障碍。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与财信常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是真实有效的，当时公告中披露的有关本次协议转让的可实现性是基于当时已知的具体情况，因此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问题三、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涉诉的原因，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已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涉诉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19-076）披露的诉讼事项之涉诉原因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涉诉的原因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	被告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转让价格18,170万元，取得原告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34%股权。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后，未按合同约定将剩余部分转让款本金8,710及相应利息支付给原告，原告提起诉讼。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告四）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为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因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履行合同诉诸法院，要求曹永贵先生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涉标的4,537万元，目前该案已经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等待法院裁定。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被告与原告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确认书》，原告提供资金共计19,13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30日、2019年1月20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2月28日偿还相应的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被告已偿还本金4,272万元，逾期金额14，858万元，原告发起保全裁定。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因融资租赁业务，原告提供资金4,657.74万元，按合同约定分期归还部分本金及利息，2019年6月1日产生第一笔本息逾期，逾期金额1,007.8万元，在2019年6月1-2019年7月31日之间，公司陆续归还本息总金额500万，由于至今还有逾期未归还金额507.8万元，原告发起保全裁定。
重庆市海尔小额贷款公司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曹永贵（被申请人三）、郴州市金江房地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永兴县富恒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六）	曹永贵先生股权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12月24日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1、曹永贵先生为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汇票贴现，贴现金额5,340万，贴现利息660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曹永贵先生为2017年12月28日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6,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相应合同义务，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截止目前尚有7,292万元未偿付，2019年8月12日收到了法院邮寄过来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文书，但因执行法院的执行管辖权可能存问题，拟提出执行管辖权异议。

(二) 诉讼事项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有如下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12-14项涉及公司诉讼事项。

序号	管辖机关	原告	被告	涉诉/冻结原因	诉讼/冻结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黄红云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于2017年9月向黄红云先生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2,916万元。该诉讼案件已经出具判决书。	2,916	0.79%
2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曹雅群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于2017年12月向曹雅群先生借款人民币2,696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4日至2017年9月23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2，696万元。已经出具《执行裁定书》	2，696	0.73%
3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张孝财	曹永贵	原告认为曹永贵先生应该为袁辅红于2017年6月15日与原告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逾期利息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案涉标的为4,375万元，目前曹永贵先生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法院暂未下达裁定。	4,375	1.18%
4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张孝财	曹永贵	原告认为曹永贵先生应该为袁辅红于2017年10月18日与原告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逾期利息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案涉标的为4,800万元，目前曹永贵先生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法院暂未下达裁定。	4,800	1.30%
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钦坚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与黄钦坚于2015年2月13日签订《借款合同》，黄钦坚提供借款1,600万元，借款于2018年2月12日到期，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为1,600万元，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决书。	1,600	0.43%
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6月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49,000万元，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49,000	13.25%
7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牟平区牟盛股权投资中心	曹永贵	曹永贵于2018年9月26日、2019年1月9日分别与烟台牟平区牟盛股权投资中心签订《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为“安信基金华宝信托安心定增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承担差额付款义务。后因该合作产生纠纷诉至法院，该案涉诉标的约为7,110.01万元，目前我方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裁定被驳回，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7,110.01	1.92%
8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张铁箱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7月向张铁箱先生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笔借款本息已偿还完毕，曹永贵先生已经委派律师办理解冻事宜。	2,000	0.54%
9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陈东平、朱晨光、曹爱群、陈欣欣	曹永贵	湖南近东贸易有限公司与陈东平、朱晨光、曹爱群、陈欣欣四位债权人产生了共计432.63万元的债务纠纷。原告主张曹永贵先生应承担连带责任。该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432.63	0.12%
10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周伟明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分别于2017年11月3日向周伟明先生借款共计2,000万元。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2,000万元，公司及曹永贵先生已经收到民事起诉状。	2,000	0.54%
1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涂文槊	曹永贵	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8月向涂文槊女士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逾期未归还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经收到法院传票。	5,000	1.35%
1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海尔小额贷款公司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曹永贵（被申请人三）、郴州市金江房地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五）、永兴县富恒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六）	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12月24日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1、曹永贵先生为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汇票贴现，贴现金额5,340万，贴现利息660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曹永贵先生为2017年12月28日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6,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相应合同义务，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截止目前尚有7,292万元未偿付，2019年8月12日收到了法院邮寄过来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文书，但因执行法院的执行管辖权可能存问题，拟提出执行管辖权异议。	7,292	1.97%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曹永贵（被申请人四）、许丽（被申请人五）	因融资租赁业务，原告提供资金4,657.74万元，按合同约定分期归还部分本金及利息，2019年6月1日产生第一笔本息逾期，逾期金额1,007.8万元，在2019年6月1-2019年7月31日之间，公司陆续归还本息总金额500万，由于至今还有逾期未归还金额507.8万元，原告发起保全裁定。	507.8	0.14%
14	四川省成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许丽（被告三）	被告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转让价格18,170万元，取得原告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34%股权。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后，未按合同约定将剩余部分转让款本金8,710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给原告，原告提起诉讼。	8,710	2.36%

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诉讼事项的主要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生上述诉讼事项时，未按《规范运作指引》4.1.6条之规定及时通知公司，亦未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致。

（三）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称“《规范运作指引》”）对诉讼、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披露规则：

①根据《股票上市股则》11.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11.1.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11.1.1条标准的，适用第11.1.1条规定。已按照第11.1.1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②根据《规范运作指引》4.1.6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b、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c、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d、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e、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2）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访谈了公司法务主管，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3）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4）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公告文件、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诉讼事项的主要原因系曹永贵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生下述诉讼事项时，未按《规范运作指引》4.1.6条之规定及时通知公司，亦未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致。

同时，涉及公司的12-14项诉讼事项因单个诉讼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披露标准，因此，公司未进行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股则》11.1.1条第二款规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也应当及时披露。经核查，上述涉及公司的诉讼事项因涉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涉及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未按《规范运作指引》4.1.6条之规定及时通知公司，亦未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对《股票上市股则》11.1.1条第二款的错误理解，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案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所做的核查，除公司已发公告及上表中所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情形。

问题四、请结合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说明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开立银行账户130个，其中有25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冻结金额合计14,818,413.4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被冻结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金贵银业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	43001502370052503929	一般户	782.79
2	金贵银业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	43050170383609881588	募集专户	113,552.35
3	金贵银业	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	71010309000012175	一般户	22,726.39
4	金贵银业	华融湘江银行郴州东城支行	71010302000004084	保证金户	9,525,946.42
5	金贵银业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580757354027	基本户	3,402.72
6	金贵银业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00066991	募集专户	15,097.42
7	金贵银业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050066619	一般户	21,070.77
8	金贵银业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200164030	一般户	30,025.85
9	金贵银业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200066693	一般户	330.58
10	金贵银业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800566688	美元户	35,546.66
11	金贵银业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200087833	一般户	5,903.75
12	金贵银业	平安银行佛山汾江支行	11008216527405	一般户	6,785.10
13	金贵银业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3101014210008806	一般户	7,495.87
14	金贵银业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3101014210014492	募集专户	50,203.41
15	金贵银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14410154500001659	一般户	1,871.41
16	金贵银业	中国光大银行郴州分行	79180188000103080	一般户	4,865,873.40
17	金贵银业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分行	18682101040012263	一般户	124.79
18	金贵银业	广州银行花都支行	800256960109015	一般户	30,674.74
19	金贵银业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010097	一般户	8,607.13
20	金贵银业	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3310008080120100014223	一般户	28,498.25
21	金贵银业	进出口银行长沙分行	2090000100000060065	一般户	25,840.79
22	金贵银业	恒丰银行长沙分行	873110010122700790	一般户	9,168.64
23	金贵银业	工商银行郴州高新支行	1911100419200045223	一般户	263.49
24	金贵银业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680000018010000362	一般户	8,209.11
25	金贵银业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5019200079553	一般户	411.65
合计				/	14,818,413.48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2018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为3,697,478,063.92元，货币资金为1,446,275,327.93元，本次冻结资金占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仅为0.40%，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的比例仅为1.02%。

根据公司统计的银行账户信息显示，截至2019年8月1日，公司（不包含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为1,179,480,333.23元，本次冻结账户金额仅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1.26%。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即使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仍可用其他账户进行正常结算，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上市规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公告文件；

(3)本所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银行开立账户清单；

(4)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关于被冻结账户对生产经营影响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2、核查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上述所做的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从而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五、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债务逾期情况，并结合你公司即将到期债务情况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财务风险。

（一）公司债务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到期日	业务单位	业务品种	逾期金额
1	2019-6-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08
2	2019-7-20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83
3	2019-7-15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700
4	2019-7-22	中国光大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	2,550
5	2019-7-24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43
6	2019-7-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票	945
7	2019-7-3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贷	1,330
8	2019-7-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	7,800
9	2019-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	3,510
10	2018-12-1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	4,853
	2018-12-30		保理	3,375
	2019-1-20		保理	2,060
	2019-2-22		保理	3,210
	2019-2-28		保理	1,360
11	2018-10-29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	2,650
	2019-1-12			10,000
12	2019-6-27	天津市宝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2,000
13	2019-5-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转让	4,840
14	2019-7-20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信用委贷/保理	1,500
15	2018-12-21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900
16	2019-6-19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理	9,900
17	2019-3-24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	18,500
	2019-4-1		保理	
18	2018-12-25	鼎辉（东方）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1,000
19	2018-9-26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200
20	2019-7-20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200
21	2018-12-29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	6,000
22	2019-8-1	济南市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	2,000
	2019-8-3		保理	2,000
合计				97,017

（二）公司即将到期债务情况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财务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券情况：

（1）债券到期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到期日
14金贵债	68,519.79	5,173.24	73,693.03	2019年11月3日
17金贵01	20,000.00	1,600.00	21,600.00	2019年12月13日
合计	88,519.79	6,773.24	95,293.03	

（2）其他债务到期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即将至期的债务金额共计59,865万元。

2、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财务风险。

2018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3.09%、66.15%、68.45%。公司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也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处置闲置资产、降低人员成本等一系列措施，但所经营的业务毛利较低，新业务引入需要一定时间，而公司日常支出较大，缺乏自有流动资金，在未能增强盈利能力、增加融资渠道的情况下，公司债务偿还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同时公司的部分债务已经逾期、部分债务已涉及相关诉讼事项，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及财务风险。

问题六、2019年5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郴州分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农行郴州分行将支持公司重点项目建设及其他融资需求，包括短期信用产品8亿元、中长期贷款品种7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回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农行郴州分行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农行郴州分行已经为公司提供了5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正在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需求结合本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内容，探讨与农行郴州分行进一步的合作机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该事项的进展，履行及时披露的义务。

问题七、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8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涉及上市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仅涉及母公司单体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部分项目。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加清楚地理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不涉及上市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仅涉及母公司单体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部分项目。母公司单体报表相关指标更正对比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071,765,273.96	2,515,856,698.75	-555,908,57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1,616,781.93	2,865,708,206.72	-555,908,575.21
资产总计	4,486,210,868.78	3,930,302,293.57	-555,908,575.21
未分配利润	1,607,163,818.61	1,051,255,243.40	-555,908,57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1,074,970.17	3,545,166,394.96	-555,908,57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86,210,868.78	3,930,302,293.57	-555,908,575.2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174,276.69	5,265,701.48	-555,908,575.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589,078.37	50,680,503.16	-555,908,57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476,974.10	50,568,398.89	-555,908,57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823,429.00	42,914,853.79	-555,908,575.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823,429.00	42,914,853.79	-555,908,575.21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8,823,429.00	42,914,853.79	-555,908,575.21
七、每股收益：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	0.23	-2.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7	0.23	-2.94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更正的意见

2019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更正的处理。同时，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其它内容不变。《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版）》已于2019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加强培训以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股票于2019年8月16日、8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6日、8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君禾股份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君禾股份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君禾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分别披露了公司董事张逸鹏先生、董事张阿华先生、董事周惠琴女士、副总经理林姗姗女士、副总经理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君禾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张阿华先生、周惠琴女士、林姗姗女士及徐海良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均已在2019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张阿华先生、董事周惠琴女士、副总经理林姗姗女士、副总经理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均已实施完毕，董事张逸鹏先生尚未开始实施减持。

2、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君禾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44.06 万元，同比增长 3.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9.35 万元，同比下降 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4.72万元，同比上升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因公司于2018年起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发生股份支付金额 4,836,988.16 元，上年同期 776,899.90 元，同比增加4,060,088.26元，同比增加金额占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34%。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